

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5年第7期（总第52期）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编

2015年12月10日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 与对策

中国人民大学 刘大椿 王伯鲁 雷环捷

近年来，我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分类评价工作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分类评价机制的缺失与不合理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评价的实际效果，应引起高度重视并予以解决。

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

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分类评价机制，目前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有：

（1）分类评价机制仍然缺失。针对评价的不同对象而运用分类评价机制，已经逐渐成为共识。然而，许多高校并未

主动改革自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机制，看似非常稳定、连贯，实际上评价工作“一刀切”、简单化、绝对化的现象仍然非常普遍。

(2) **分类评价机制设计不合理**。学术成果的评价极其复杂，但是一些高校对于分类评价机制的设计过于仓促，出台的规章制度并未发挥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究其原因，就在于设计分类评价机制时没有从具体情况出发，没有考虑不同学科的差异和特点。

(3) **分类评价未得到落实**。即使一些高校建构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机制，但由于行政干预、人情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容易出现不公正、不合理的现象。如果分类评价机制最终只流于形式，那么又谈何构建科研管理体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4) **分类评价标准不一**。评价的具体目标不同、评价者不同、评价对象不同、评价所涉及的学科领域不同、评价所涉及的研究工作类型不同、评价的成果形式不同，评价的标准和方法就应该有所不同。然而，当下许多分类评价机制只顾及评价结果，而未注重分类评价标准的多样化与合理化，往往违背了不同类型评价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5) **分类评价导向不明确**。学术成果的评价或遴选应当有利于学科建设与理论创新，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而不是以分类评价为由划分阵营，分享资源，自成

一体。

二、改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机制的对策

针对以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机制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采取以下的对策：

(1) 加快分类评价机制的创建，做好评价对象的分类。

为了避免一拥而上、一窝蜂的负面效果，可以选择一部分高校作为分类评价机制试点单位。先进行一段时间的试点工作，扬长避短，再把实际效果较好的分类评价机制加以推广，作为其他高校的参考或借鉴，促使其尽快构建分类评价机制。同时，在此基础上，还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特点与发展规律的分类评价机制，实事求是地选择合理、适用的评价方法。

比如说，对于评价对象的分类就不能过于草率，而应进行全面的、发展的界定。具有可比性的对象才能归并为一类，用相同的指标、标准和方法去衡量，去区分优劣高下；不具备可比性的对象绝不能归为一类，更不能用相同的指标、标准和方法去评定。不能一成不变地只把专著、论文视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形式，调查报告、咨询报告、专访、评论、科普作品等都可以视为成果形式；除了文字外，音频与视频等都应当视为成果的表现方式。是否公开发行也不应当作为界定能否构成评价对象的硬性条件，不能、不宜、不必公开发行的政策研究报告等的地位也应当得到承认；公开发行的媒

体也需要与时俱进地从出版印刷等传统媒体，拓展到电台、电视台和互联网网站等新兴媒体。

(2) 合理确定分类评价机制标准，避免过度均衡。要针对选拔、配置、开发、诊断、考核等不同功能目标，人员、项目、机构、成果等不同评价对象，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论文、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等）、教材、研究报告、普及读物、非纸质出版物等不同研究成果形式，建立健全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

此外，分类时适当向特殊地区、人群、学科等倾斜是必要的，但是在科研评价工作中，经常出现为平衡各种关系而轻易打破评价标准、随意干预评价结果等问题，片面追求评价结果在各分布面上实现均衡。这种过度的“均衡”已经成为评价工作实现真正公平公正的重大障碍，成为孳生学术腐败的重要因素。在评价制度、机制设计中，应当注意“例外”的特定规则，应为避免和抑制这种过度的“均衡”现象创造条件。

(3) 对于不同的研究成果进行分类评价，推行代表作制度。基础研究应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研究成果要在理论观念上有所创新，传承文明上有所贡献，学科建设上有所推动。应用对策研究应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研究成果要在提升国民素质上有所作为，在解决经

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上有所突破，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上有所建树。

例如，应该大力推行适用于不同研究人员群体的代表作制度。对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重点。

对不同类别的研究项目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注重创新的独特价值。基础研究项目要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学术价值。应用研究项目要以关键问题突破、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

(4) 对评价方式进行恰当分类，灵活运用不同的评价方式。要深刻认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评价的复杂性，准确把握评价对象的不同特点，坚持同行评价和社会评价相协调、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衔接、当前评价和长远评价相补充，增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三、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的方法

选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方法应当遵循高度适应、结合应用、力戒简单化的规则，需要综合应用定性、定量等多

种方法，其中同行评议、引文分析法、文摘法、综合评价法等都具有特殊价值。

①**同行评议**，包括同行咨询、同行审查、专家鉴定等同行评价活动。实行同行专家评议，需要特别重视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确保评价时可以抽取足够数量的专家成员参加评审工作。应注意对同行评议专家实施信誉制管理。

②**引文分析法**，以发表论著的数量、引用次数、转载情况、刊物级别（如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等）、刊物的影响因子等为指标，通过对各量化指标分值的累积，实现对整体研究成果的评价。这种方法获得的结果在研究成果评价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可以与同行评议法结合应用，成为辅助性评价方法。

③**文摘法**，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著名的、带有权威性的转录刊物、文摘和题录刊物收录情况，作为衡量研究成果价值和内在质量的一个参考性标志。一般情况下，这种方法可以作为研究成果评价的补充方式。

④**综合评价法**，是将同行评议和指标量化评价法相结合，以指标（定量、定性）作为评价的基础框架，邀请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的一种复合式评价方法。其特点是评价组织者事先将反映评价对象学术水平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加工，获得一系列客观数据，并将客观数据和相应的评价指标提供给同行专家，使得同行专家能够在拥有更充分信息的基础上

做出专业方面的价值判断。这一方法已成为目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常用方法，尤其在以人才选拔、职称评定、研究机构认定、奖项评定等为功能目标的研究成果评价中，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总之，开展包括分类评价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既要兼顾了评价对象、评价标准、研究成果、评价方式等不同方面，也要适应了推动高校科研管理制度完善、提高整体科研创新能力的要求。

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科研诚信办公室；教育部有关司局

电子版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发：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联系电话：（010）82509315/66096704

E-mail: xfsk@moe.edu.cn

2015年12月10日印